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	科系(所)		年 級 班 別	
姓 名		學 號		性 別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手機：	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與學生關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年度收入(元)	備 註
本 人					
父 親					
母 親					
法定監護人					
配 偶					
家 庭 成 員 共 _____ 人			家庭年收入共 _____ 元		

*家庭關係人填列說明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二、申辦程序

學生就學 補助金額 級距	家庭年收入 (單位：元)	補助金額 (單位：元)
	30 萬以下	16,500
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
補助範圍	<p>1. <u>未曾領取本校或政府所提供其他助學金或未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</u></p> <p>2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</p>	
9 月底 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、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上一年度年所得證明，得免附所得證明，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、上學期成績單至少 60 分（新生免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： 註：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	
12 月底公佈 查核結果及 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申請學生就學補助，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，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